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3)。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54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3.50%-3.55%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且本次购买的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的认购协议等。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3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056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10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4,500万元(已使用授信担保额度28,360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017年9月6日,润泰供应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授信总额度4,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6月27日开出一笔编号为LCZH1805377SZYY的信用证,金额为550万美元,2018年9月26日到期没有全额还款,尚欠浙商银行人民币2,682万元。

三、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原因

截至2018年9月27日,上述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682万元均已逾期,根据润泰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分析,公司认为发生上述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在于润泰供应链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而导致润泰供应链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润泰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润泰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没有及时回款;

3、受供应链行业整体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

四、风险提示

2018年9月14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3,99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29公告)。

2018年9月2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1,438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8,110万元。

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导致润泰供应链的滞纳金、罚息等财务费用增加,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压力进一步增加。若润泰供应链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上述银行逾期借款,润泰供应链存在被起诉的风险。

上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已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32公告),并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和润泰供应链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和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5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8月27日	华融证券	0.09%	补充质押
		450,000		2019年7月22日	华创证券	0.08%	
		963,641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创业	0.17%	
		207,777		2020年1月10日		0.04%	
合计	—	2,121,418	—	—	—	0.37%	—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宗松	是	74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7月19日	华融证券	0.34%	补充质押
		740,000				0.34%	
		320,000		2019年7月22日		0.15%	
合计	—	1,800,000	—	—	—	0.83%	—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85,312,217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3.40%,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8,20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14,632,35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8.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李宗松先生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859)"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26,268.4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24)

2、产品起息日:2018年09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9日

4、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范围:0—1.67%

5、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DL00292	3,000万元	2018/8/16	2018/11/16	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范围:0—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24)	1,000万元	2018/9/28	2018/10/29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范围:0—1.67%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5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18年10月10日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对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扣除不予解锁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已离职人员陆雅君等11人原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920股,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34,384股待回购注销)后,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1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046,220股解锁相关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44,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929元/股。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5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行)以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1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46,22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薛巍峰、齐增铮、郝庆瑞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8.1万股,授予价格12.81元/股,授予对象17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122万股。

4、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402.0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虞琳洁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2.81元/股,回购数量19,000股。

6.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000股的事宜。

7.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王惠娟等9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2.81元/股,回购数量142,342股。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回购价格调整为8.7929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279股。

8.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9,279股的事宜。

9.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陆雅君等8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127,540股(有关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10.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22.0万股(转增前数量)自授予日后已超过12个月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薛巍峰、齐增铮、郝庆瑞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数量合计为4.438万股,注销回购价格为8.7929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而非公司原因不续签、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因违法违规被按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薛巍峰、齐增铮、郝庆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3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88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1%。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转增后调整价格为8.7929元/股。根据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即8.7929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68,000	0	104,468,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91,020	-44,380	299,946,640
合计	404,459,020	-44,380	404,414,64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董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薛巍峰、齐增铮、郝庆瑞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薛巍峰、齐增铮、郝庆瑞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8.79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38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438万元。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9月2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D8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11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杜元佳

4、电话:0573—87268790

5、传真:0573—87266026

6、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8年5月16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者"公司")、上海昕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兔实业")与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正")于上海市合资成立了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儿童")。

为进一步促进安正儿童的发展,安正时尚、昕兔实业、上海安正、创物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物儿童")、宋平拟就安正儿童主营业务开展投资合作签署《安正儿童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就安正儿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创物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495号2幢2067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长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玩具、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乐器、音响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服装设计,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出版物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文化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票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宋平及孙长利

创物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截止2018年9月27日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创物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与安正时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其他各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上海昕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6号楼308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孙长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卫生洁具、工艺礼品、化妆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宋平及丁勇

2.转让方: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纺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手套、鞋帽、袜子、沙发、箱包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通讯设备、货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乐器、音响设备的安装及维护,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咨询,物业服务,仓储管理(除危险品),票务代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27日,安正儿童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安正儿童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万元	69%
上海昕兔实业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	50万元	1%
合计	5,000万元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安正时尚、昕兔实业、上海安正、创物儿童、宋平拟签署《安正儿童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确定

由于安正儿童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安正儿童的估值为安正儿童的当前初始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即股权为平价转让。

(二)股权转让

创物儿童同意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昕兔实业持有的安正儿童30%的股权,安正时尚同意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安正持有安正儿童公司1%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完成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0%
创物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合计	5,000万元	100%

安正时尚、昕兔实业、上海安正放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利。

(四)增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正时尚、创物儿童同比例向安正儿童增资人民币5,000万,使安正儿童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的安正儿童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70%
创物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五)交割安排

安正时尚、创物儿童应在根据安正儿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接到安正儿童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安正儿童按其持有股权比例,同步履行其出资义务。

(六)董事会及经营管理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安正时尚委派二名,创物儿童委派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其他董事履行职责。

(七)违约责任

安正时尚和创物儿童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安正儿童按持股比例分别支付出资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而给安正儿童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合作协议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利于安正儿童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发挥安正儿童各方股东的优势,有利于安正时尚进入儿童用品领域的发展。

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安正儿童70%的股权,是安正儿童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2018年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受让上海玖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君联致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6.2469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天津君联致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的12.442%。公司按3,006.2469万元财产份额支付了3,816.2469万元对价,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3,816.2469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46,22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0月10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1,046,22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1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88.1万股(授予人数17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122万股。

2.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8.1万股,授予价格12.81元/股,授予对象17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122万股。

4.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402.0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虞琳洁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2.81元/股,回购数量19,000股。

6.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000股的事宜。

7.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王惠娟等9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2.81元/股,回购数量142,342股。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回购价格调整为8.7929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279股。

8.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9,279股的事宜。

9.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陆雅君等8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127,540股(有关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10.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22.0万股(转增前数量)自授予日后已超过12个月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1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齐增铮等3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44,380股(有关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12.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046,220股解锁相关手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截至目前,公司确定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0日,至上市流通日锁定期12个月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安正时尚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虞琳洁等2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12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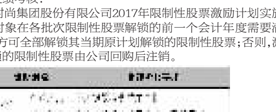 以上"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亿元;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4、个人层面解锁业绩考核: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需要满足以下业绩考核要求,方可全部解锁其当期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否则,激励对象当期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除虞琳洁等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其他126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才年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6.2	9.24	20%
2	葛国平	副总经理	40.6	8.12	20%
3	肖文超	副总经理	44.8	8.96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1.6	26.32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91.51	78.3020	20%
合计			523.11	104.6220	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0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4.6220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9.1020	-104.6220	29,894.4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6.8000	104.6220	10,551.4220
总计	40,445.9020	0	40,445.902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11名所持有的171,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分别经2018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大成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期解锁已满足《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宜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